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泰州市海陵区市政园林养护服务中心 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城区市政设施安全专项检测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道路空洞检测服务（包 2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中城基建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39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13.3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城基建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企业类型请供应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文件规定自行填写。